

南阳市林业局文件

宛林〔2020〕16号

南阳市开展“信用+月季”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印发〈南阳市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易+”系列项目为载体，加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力度，积极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现结合我市月季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33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要求,坚持信用惠民理念,加大对守信月季企业法人的激励力度,为诚实守信的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增强月季企业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月季产业发展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信用十月季”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市月季苗木生产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意识,深入推进月季企业诚信建设,健全月季苗木生产行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不断规范行业秩序、优化行业环境,推进月季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对象

1. 信用状况良好的南阳市月季企业;
2.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或受评A级纳税人;
3. 长期从事月季栽培,并取得突出成绩,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强,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月季种苗生产企业;
4. 月季苗木生产管理水平较高、生产技术较为先进、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企业。

四、激励内容

1. 市政府设立南阳月季产业发展基金,规范化支持方向,重点扶持规模种植、生产加工、文化创作、乡村旅游、田园综合体等月季产业链条建设,促进月季产业良性发展;
2. 依托信豫融(南阳)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

等各类银行和金融机构，对有融资或贷款需求的月季苗木生产企业，积极对接支持；

3. 市财政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月季产业发展基金扶持范围以外的月季科研、良种繁育、月季品牌创建、先进设备引进、市场营销体系建设和重点项目立项等；

4. 鼓励南阳师院、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科研单位与花卉苗木企业合作，研发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花卉苗木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对依法取得植物新品种权证的单位进行奖励。

5. 市直有关部门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各县（市、区）积极争取国家、省项目资金，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财政资金，在土地流转、信贷贴息、产业保险等方面加大对月季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6. 发挥南阳师院、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南阳月季研究院等科研院校的优势，在专业设置、人才培育、技术推广、苗木繁育上，每年都要有新课题、新任务；依托月季龙头企业，建立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培养全产业链月季创新人才队伍。

7. 实施月季产业培训工程，与国内月季产业前沿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合作，组织月季苗木生产企业等进行月季产业链创新专题培训，培养造就一批优秀月季企业家和高水平经营管理、科研创新人才队伍，为月季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8. 每三年开展一次南阳月季大师评选活动，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南阳月季栽培能手、月季营销能手、十大月季种植

基地等评选活动，充分调动广大月季从业者和月季企业创新创业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9. 积极组织优秀企业参加全国各类花事活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包装推介，扩大影响，塑造南阳名优月季企业形象，打响南阳月季天下品牌。

五、工作要求

1. 组织南阳市月季企业技术培训会、产业发展座谈会等会议时，将“诚信大讲堂”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宣讲，不断增强企业诚信意识，充分认识开展“信易十月季”工作的意义，共同推进月季产业有序开展。

2. 卧龙区等月季产业发展较好地县区林业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沟通、协调、解决，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3. 通过市融媒体中心在报刊、电视、网站等媒体，宣传“信易十月季”工作成效，提高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广泛宣传推介南阳知名月季品牌和知名月季企业，扩大南阳月季花卉产业在消费者和花卉界的影响力与知名度。

